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与数据上报存在的主要 问题及其解决策略

王凤仙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体育教学部, 河南 中牟 451450)

摘 要: 分析《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与数据上报中存在的诸多虚假问题, 提出要明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与数据上报的目的和给以正确引导、建立健全督查、有效评价制度等对策。

关键词: 学校体育;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体质测试; 评价制度

中图分类号: G80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13)03-0090-03

Major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reporting of National Student Fitness and Health Standard test and data as well as solution strategies

WANG Feng-xian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Henan Vocational College of Agriculture, Zhongmu 451450, China)

Abstract: The author analyzed many false report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process of the reporting of National Student Fitness and Health Standard test and data, and put forward the following strategies: specify the purpose of the reporting of National Student Fitness and Health Standard test and data and provide correct guidance; establish and complete a supervision system; establish an effective evaluation system etc.

Key words: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National Student Fitness and Health Standard; fitness test; evaluation system

自2007年国家推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以来,《标准》测试与数据上报工作历经5个年头,已成为每年一次的制度化、常规化工作。但是,在《标准》测试和数据上报中出现诸多问题,影响了《标准》的评价和进一步实施。本文对这些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策略。

1 《标准》测试和数据上报中出现的主要问题

1.1 《标准》测试中出现的主要问题

1) 监管不力导致《标准》测试数据的不真实。就测试的组织工作来讲,缺少一个重要的环节,即测试过程中的督查工作。一方面学校主管领导对《标准》测试工作的直接监管不力;另一方面教师对测试学生缺乏身份审查和对测试过程的监督。通过对大中小学部分《标准》测试组织者的访谈发现,缺少严格督查

的测试工作,导致出现如下的种种问题:不严格审查学生的身份而出现冒名顶替;不严格按项目规定要求而测出“假身高”(部分学生穿着鞋子测量身高)等;不严格测试过程而出现部分学生多次测试;不经测试环节直接填报数据等等。

2) 对《标准》测试目的认识不清导致测试数据的不真实。在几年来的《标准》测试过程中,无论是测试的组织者还是测试参与者,都存在对《标准》测试工作目的不明确或认识有所偏差问题,使得这项工作违背了推行的初衷,甚至成为了一项负担。作为组织者,不按测试要求严格执行,无法测出真实准确的数据;作为参与者,经常提出“测试有什么用”“怎么年年测”等等疑问,学生被动参与,对测试满不在乎,不按测试要求完成测试,如肺活量测试不按要求深吸气和尽力呼气,必然导致测试数据的不准确。另外,

收稿日期: 2013-03-05

基金项目: 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122400450498)。

作者简介: 王凤仙(1968-),女,副教授,研究方向: 体育教育与训练。

有些学生过分追求好的测试数据,找人顶替测试。笔者曾经对某大学二年级学生进行过相关调查,结果发现,有28.5%的学生认为成绩是越高越好,而且有16.2%的学生认为如果有可能的话,愿意在自己的弱项上找人替测。

1.2 《标准》测试数据上报中出现的主要问题

从目前部分地方的本科评估、中小学学生评优等工作要求来看,《标准》测试结果已经直接与学校、教师、学生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诸如连续3年《标准》测试结果合格率能否达到85%以上,被作为高校能否顺利通过评估的重要指标。基于此,有些学校领导就会给教师下达目标要求,教师自然担当不起这个“责任”。因此,出现欺上瞒下的数据上报行为。有的学校因测试的数据不理想或不符合目标要求,更改数据后上报;有的只是将其他学校测试的数据更改学校名称后重复上报。

2 《标准》测试和数据上报有效实施的策略

2.1 测试目的的正确引导是提高《标准》测试与数据上报质量的前提

《标准》测试与数据上报的目的,不但省、市、区(县)的领导需要明确,学校的领导、教师需要清楚,被测的学生也要明白。目的不明确,不但会出现应付、被动参与现象,还会出现弄虚作假现象。国家浪费了大量的财力、学校浪费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教师和学生浪费了大量的时间,结果很有可能得到的是十分令人遗憾的虚假数据,无形中违背了《标准》贯彻实施的目的和要求。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标准》,做好《标准》测试和数据上报工作,很有必要加强对《标准》施行目的的认识和进行正确引导。教育部在全国各大中小学推行《标准》,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身体素质3个方面对学生进行测试和评价,其主要目的在于激励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促进身体的正常生长发育和身体形态、机能的全面协调发展,提高身体素质和运动能力,较好地掌握一两项运动技能,从而有效促进学生的体质健康发展^[1]。中央七号文件也明确提出:“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把健康素质作为评价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的重要指标。加快建立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考试评价制度,发挥其对增强青少年体质的积极导向作用。”^[2]在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号文件)中要求,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评价制度,有效发挥其对增强学生体质的引导作用^[3]。《标准》测试与数据上报的目的是为了真实了解学生

的体质健康水平,检验《标准》实施的有效性,为各级部门制定政策和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促进《标准》的实施和提高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提供依据。在《标准》实行过程中,不仅对其目的要明确,而且要给予正确的引导。目前还存在着一些错误的引导,如功利性的测试和上报就是错误引导的集中体现。

据说从2013年还将实施全测全报制度。因此,更需要明确目的,正确引导,责任到人,加强测试人员的培训,确保测试质量^[4]。

2.2 加强督查是有效杜绝各种虚假现象的重要举措

近几年,在《标准》落实过程中,《标准》测试和数据上报,都是由各学校自行组织的,尚未建立健全督查制度。目前各种虚假现象,与督查制度的不健全有着一定的关系。2012年11月教育部组织了6所高校到4个省份采取了首次抽测大行动^[5]。据说,2013年要扩大抽测范围。

实行抽测制度是为了检验《标准》测试与数据上报的真实性,是打击各种虚假现象,确保《标准》测试过程和数据上报真实性的主要措施。但该项工作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并非长久之计。所以,督查制度的建立和加强督查,还是要落实到《标准》施行过程中,如对学生身份的审查、对测试过程和数据上报的监督等。在健全督查制度的保障下,虚假现象可以减少甚至杜绝。

2.3 建立科学的评价制度是提升《标准》测试与数据上报质量的重要保障

评价制度是“指挥棒”。这些年都以“上报率”、“优良率”等来评价《标准》实施工作的好坏。为了应付“上报率”,重复上报现象就难以避免;为了应付“优良率”,冒名顶替、修改数据现象就很难杜绝。《标准》测试与数据上报工作,应该从最初的动员各地提高“上报率”到提高“上报质量”的阶段了。因此,评价制度需要突显的是该项工作是否真正做到了求真务实。

与《标准》落实有关的评价,实际上有3层含义,一是通过测试工作是否扎实、所上报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来评价落实的好与差;二是测试结果所反映的学生身体形态、身体机能、身体素质状况,衡量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高低;三是用评价结果来进一步评价学校体育工作的开展情况,中央七号文件和53号文件上都指出,学生体质健康连续3年下降,学校教育工作评优评先“一票否决”^[2-3]。3个层面的评价在一定程度上共同衡量《标准》落实情况。上报数据趋于真实了,反映出人们对《标准》推行工作的重视;学生体质健康水平逐渐提高了,说明《标准》的推行初衷得

到了体现;“一票否决”制度兑现了,说明《标准》推行的监管措施生效了。而“重视”、“体现”、“生效”层层递进逐一落实,才能确保测试与数据上报质量的提高。

由此看来,建立有效的评价制度至关重要。当然,对于“一票否决”而言,会引起各级各类学校的高度重视,但,一票否决也并非最终目的,还是希望能够通过该评价制度,引起学校对学生体质健康和学校体育工作的重视。假如,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通过该评价制度的实施,确实有了明显的改善,学校体育工作也得到了长足的进步,“一票否决”也将逐渐被弱化。

参考文献:

- [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解读》编委会.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解读[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7.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S]. 中发[2007]7号文件,2007.
-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S]. 国办发[2012]53号,2012.
- [4] 邢月丽. 对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若干问题的思考和分析[J]. 吕梁学院学报,2012(3): 94-96.
- [5] 王登峰. 学习十八大精神,推进学校体育改革[J]. 体育学刊,2013,20(1): 1-5.

国际体育法研讨会在 CAS 上海听证中心举行

4月18日,国际体育法研讨会在CAS上海听证中心会议室举行。会议由上海政法学院体育法学研究中心与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联合主办。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员、国际著名体育律师 Mr.Efraim Barak, 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员、国际著名体育律师、西班牙足球联赛法律顾问 Mr.José Juan Pinto, 国际著名体育律师、原国际体育仲裁院法律顾问 Mr.Lucas Ferrer, 上海体育学院体育新闻传播与外语学院博导、教授肖焕禹,上海体育学院体育休闲与艺术学院博导、教授龚正伟,上海政法学院体育部主任、教授谭小勇,上海政法学院姜熙,上海体育科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张蓓,国际体育仲裁员、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吴炜,上海听证中心田红菊等与会,会议由向会英老师主持,整个研讨会长达5个小时。

会议有3个议题: CAS规则修订、中国体育法研究的困境、现实基础与合作。Mr Efraim Barak 介绍了CAS规则的最新修订情况,提出CAS程序改变是来自经验,规则最大变化是在提交CAS上诉前便可申请临时措施,认为从法律上讲CAS是建立在洛桑的国际机构,通过在上海开庭,确实能增强国际体育法研究,建议大家呼吁体育单项协会在各自章程中写明不服单项协会处罚可上诉到CAS。Mr.Lucas Ferrer 指出CAS

初设的第一年只有1个案子、1个主席、1个顾问,很多运动员刚开始也不相信CAS,后来CAS与俱乐部多交流,了解他们的需求并为他们提供服务,一步步才有今天。肖焕禹教授认为上海听证中心的建立有利于我们从学理、法理等方面研究,对体育法制有很好的促进作用,建议与赛事组织机构联系,在发生纠纷后在CAS解决;提出文化传播有三要素“认同”、“参与”、“行为改变”,CAS如何在中国获得更多的认同是我们关注的问题。龚正伟教授提出CAS在体育研究生培养方面有借鉴意义,提出在国内网络播放案件审理全过程,加快CAS规则翻译、印刷并发放CAS相关信息的小册子都是推广CAS的有效方式。吴炜律师指出CAS上海听证中心在中国的前景是乐观的,CAS上海听证中心的建设需聚集一批人才,在赛事中做好宣传,鼓励大家到上海听证中心解决纠纷。谭小勇教授询问了修改CAS程序的具体步骤及对中国建立体育仲裁的建议。与会人员对CAS上海听证中心在中国的推广方式、CAS对中国体育研究生的培养、对体育科研的促进作用、对中国体育仲裁的建立方面达成共识。

(杨蓓蕾)